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品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68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品倫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分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及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302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屬實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物品，經鑑定結果分別係仿冒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、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、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、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、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商標之物品，有台灣耐基商

業有限公司出具之產品鑑定書2份、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1份、斐樂股份有限公司109年7月2日斐管字第1090711號函、萬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侵害商標權真仿品比對報告1份、圓創品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Sumikkogurashi（角落小夥伴）鑑定報告書1份（見警卷第26頁、第30至31頁、第33頁、第59至74頁、第79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係被告因販賣仿冒商標商品所獲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並有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（見警卷第4、17至21頁）附卷可憑，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（部分金額係員警因蒐證支付予被告費用，依刑法第38條之3規定意旨，仍不影響權利人原來可以主張之權利）。至於被告雖與商標權人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達成和解，有陳報狀及和解契約書等件（見偵卷第21至23頁）在卷可佐。然本案實際販售數量不詳，且扣案犯罪所得數額非高，亦無從區別所侵害各商標權之數額；復參以本案尚有其他商標權人並未與被告和解，但同樣遭受損失，及扣案仿冒商標商品之數量、認定販賣之時間等情，堪認諭知沒收扣案之款項，尚無過苛之虞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押物品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扣案商品名稱	數量
1	仿冒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NIKE商標圖樣之衣服	11件
2	仿冒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PUMA商標圖樣之衣服	2件（含員警購證1件）
3	仿冒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FILA商標圖樣之衣服	1件（員警蒐證購得）
4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盒子	2件
5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檯燈	1件
6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筆筒	7件
7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計算機	2件
8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鉛筆盒	5件
9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包包	36件
10	仿冒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HELLO KITTY商標圖樣之便當盒	1件
11	仿冒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角落生物商標圖樣之零錢包	12件
12	仿冒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角落生物商標圖樣之毛毯	12件
13	現金（新臺幣）	1,000元